

附件 1

成都市新都区农业人才专项政策 奖励申报办法

根据《成都市新都区农业人才专项政策》（新农【2024】16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申报办法。

一、申报时间、范围

申报时间：2026年4月1日至4月30日截止（符合条件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）。

申报奖励时间范围：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（按照“不重复、从优、从高”的原则给予奖励）。

申报范围：新都区域内农业专项人才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：《关于印发〈成都市新都区农业人才专项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内涉及的农业专项人才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人才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填写《新都区农业人才专项政策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二）核实。由申报人所在村（社区）以及各镇（街道）逐一核实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际，明确签署意见，对符合条件的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审核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公示。经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后，在其官方公众号“新都农业”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发放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放奖励资金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,对其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并填写《承诺书》(附件5)。

(二) 各镇(街道)统一提供,由新都区公安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无违法违纪证明。

(三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:

1、凡申报主体有拖欠工资、拖欠土地流转租金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违反耕地保护条例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等情形的,主体法人连续两年不予申报。

2、申报者有违法、违规行为;

3、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或涉嫌犯罪,司法程序尚未终结者;

4、受处分期间或影响期限未满者;

5、申报截止时间前与所在农业经营主体解除劳动关系的;

6、申报截止时间前未解除失信记录人员;

7、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镇(街道)将以下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:

1、《新都区农业人才专项政策奖励申报材料》(附件3)内“所需申报材料”1份(纸质版);

2、《新都区农业人才专项政策奖励申报表》(双面打印)(附件4)2份(纸质版);

3、《承诺书》(附件5)1份(纸质版)。